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有关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实施旅游兴疆战略。

（二）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绿色融合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拟订相关文化和旅游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领导区域内旅游产业，综合协调旅游资源规划、开发、整合及利用。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评论和研究，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

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基层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推广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承担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研究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方向。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负责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审批。

（十三）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指导、推进我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四）负责落实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五）编制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六）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七）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十九）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二十）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一）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落实相关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二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和推进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负责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覆盖、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二十三）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四）组织编制体育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十五）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

改革。

(二十六) 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我县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社会化；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七) 拟订我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组织参加和承办全国、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体育竞赛活动；指导体育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二十八) 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十九) 拟订体育产业政策，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经营活动；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指导全县体育产业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社会团体有关工作。

(三十一)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15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436.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1.07万元,增长20.1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三馆经费和旅游开发经费;本年支出1,27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2.59万元,降低10.0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临时用工、合同用工减少;机关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436.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1.84万元,占69.0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44.27万元,占30.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27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39万元,占29.21%;项目支出902.33万元,占70.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91.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24万元,增长11.7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三馆经费和旅游开发经费。财政拨款支出94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74万元,降低7.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临时用工、合同用工减少;机关压缩一般性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526.38万元,决算数991.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8.43%,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

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526.38万元，决算数941.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8.88%，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21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70101行政运行246.37万元；

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1.11万元；

2070109群众文化149.11万元；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63.26万元；

2070308群众体育9.98万元；

2070607电影15.21万元；

2070804广播12.85万元；

2070805电视39.84万元；

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9.5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15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41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101.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4.7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7.65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9.6万元，比上年减少5.53万元，降低36.54%。主要原因是机关压缩三公经费并划拨两辆车给县宣传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6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5.53万元，降低36.54%。主要原因是机关压缩三公经费并划拨两辆车给县宣传部；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7.55万元，决算数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5.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6.8万

元，决算数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2.8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75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8.37万元，降低62.6%。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上年存在结余，本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7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5万元，比上年减少59.57万元，降低68.3%。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2.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3,187.47平方米，价值1,076.11万元。车辆7辆，价值122.7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305.9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加强制度建设，打牢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尽管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自治区财政也在陆续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和落实措施，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设计并运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各印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使资产管理在内控体系完善的环境下实施运作。与此同时，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于资产处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